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大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委派殷延超先生担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康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殷延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